##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参加者健康確認書

(現場繳交)

本人参加「110年全國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運動推廣營」,参加 日期為<u>110</u>年<u></u>月</u>日,參加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 況無虞,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。

因應 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,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 21 日內有出國,如有隱瞞疫情資訊,後果自負。

參加者簽名:

家長簽名:

聯絡電話:

填寫日期: 年 月 日

## 備註:

- 一、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,本賽會配合政府「COVID-19防疫新生活運動」, 採行實名制措施,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,恕無法參加賽會。
- 二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代號012公共衛生或 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,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。所蒐集之資料 僅保存28天,屆期銷毀。
- 三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,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,將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;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,將進行強制隔離,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,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